

연길시인력자원과사회보장국문건 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延市人社函字〔2018〕8号

关于市（州）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扩权强县改革政策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安排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办字〔2011〕19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市县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办字〔2011〕291号）文件，我市承接市（州）级大学生创业园审批权限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原则

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政府引导，市场化运作。

二、标准条件

1.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资质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。

2. 具有相对独立的创业园空间。
3. 具有专门的创业园管理服务机构。
4. 园区内创业人员（或受训人员）主体为高校毕业生。
5. 能同时吸纳 10 个以上创业实体和 20 人以上创业者。
6. 具有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

7. 具有提供创业融资、项目开发、方案设计、风险评估、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、企业登记、政策咨询、财务管理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实训等单项或多项服务的服务体系。

8. 发展前景良好，具有连续滚动孵化服务功能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建立大学生创业园，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认定；市人才服务中心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评审认定的市（州）级大学生创业园，由市人社局授牌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1. 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，当年安置高校毕业生达到在职职工总数 30%（100 人及以上达到 15%）以上的创业园企业享受就业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。具体申请程序手续、资金来源、贴息等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被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可按《吉林省全民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财社〔2011〕346 号）申请创业发展专项资金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工作在市人社局领导下，由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2. 鼓励和支持有能力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兴建各种模式的大学生创业园。

3. 被认定的市（州）级大学生创业园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州有关文件要求，不断完善园区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，争取进入省级大学生创业园行列。

附件：市（州）级大学生创业园申请书

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5月29日



附件

市（州）级大学生创业园 申 请 书

申报单位名称_____（签章）

申 请 日 期_____

延吉市人才服务中心制

创业园名称			
创业园地址			
投资主体		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本	万元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创业园面积	m ²	入园企业	户
培训人数	人	实训人数	人
创业园概况			
市人才服务中心 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
入园企业登记表

企业名称				入园时间		
注册资金		注册时间		经营范围		
法 人		性 别		身份证 号码		
联系电话				E-MAIL		
毕业学校		专 业			学 历	
企业情况 简 介						
创业团队 成员情况						
备 注						

注：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毕业证的复印件。